為自殺 把脈

目錄

再版	字	P.8			
初版序P.16					
第一章	章 古已有之				
(—)	由神話中的自殺開始	P.20			
(<u> </u>	懲罰自殺	P.24			
(三)	由但丁到歌德	P.28			
(四)	醫學觀點的出現	P.32			
(五)	自殺的歷史問題	P.37			
第二章 一個世界性的問題					
(—)	由一百萬開始說起	P.44			
(<u> </u>)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P.47			
(三)	獅子山下	P.49			
(四)	數字背後	P.58			

第三章 一個糾纏不清的概念

(-)	愛斯基摩人談雪	P.64			
(_)	企圖自殺的種類	P.73			
(三)	自殺意念及其他	P.76			
第四章	章 精神病與自殺				
(—)	自殺者的精神疾患	P.84			
(<u> </u>	精神病患者的自殺	P.95			
(三)	數字以外	P.99			
第五章 自殺心理初探					
(—)	從佛洛伊德說起	P.108			
(<u> </u>	絕望、解決問題能力及其他	P.111			
(三)	傾向自殺的性格	P.117			
(四)	遺書的啟示	P.122			

為自殺 把脈

第六章 自殺的生理基礎	
(一) 一九四八年血清素的發現	
(二) 一九七六年的突破	
(三) 導致血清素失調的機制	
第七章 尋找自殺的基因	
(一) 自殺的遺傳基礎	
(二) 自殺的基因?	
第八章 性別、婚姻、工作與經濟	
(一) 男女有別P.164	
(二) 金錢以外	
(三) 視乎背景而定	
第九章 請你別說——傳媒的威力	
(一) 模仿自殺?P.180	
(二) 報道自殺	

第十章 自殺之後…… 第十一章 處理個案的幾點建議 (五) 人身安全 P.225 (六) 治療的種類 P.227 第十二章 預防自殺——理想與實效的鴻溝

(一) 由神話中的自殺開始

自殺並不是現代文明的產物,也不是某些文化的特定產品,在 不同國度與年代,我們可以找到對自殺的紀錄、處理自殺的法例、 探討自殺的文獻。回顧歷史,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現代社會對自殺的 觀點的由來。

不同的古代文化,對自然、對生命常有一種混沌的敬畏和崇拜,對於未能理解的大自然現象,常有宗教情懷的膜拜。死亡經常被視為現世生命到另一個莫名世界的延續,生命並非由人掌握,而是上天的賜予,而生命的終結也是上天的安排。自殺是人類對生命的自我了結,往往被視為違反自然的規律,容易令人不安。

在希臘神話裡,自殺是經常出現的題材。以較為熟識的伊底帕斯(Oedipus)神話為例,當中便有四宗自殺。伊底帕斯是希臘神話中底比斯國(Thebes)國王 Laius 與王后 Iocasta 的兒子。 Laius 年輕的時候劫走前國王的兒子,他因此受到詛咒會被自己的兒子所殺。為逃避詛咒,Laius 將剛出生的伊底帕斯丟棄在荒野,但孩子卻奇蹟地沒有死去,長大後,伊底帕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殺了他陌生的父親,也意外地拯救了底比斯國,成為國王,娶了他的母親 Iocasta 為妻,並誕下四名子女。自伊底帕斯成為國王後,惡運降臨,在先知的揭示下,伊底帕斯才知道他殺父娶母,應驗了父親生前受到的詛咒。母親 Iocasta 上吊自殺,伊底帕斯刺盲自己雙目,讓位給他的兩個兒子。可是兒子不和,互相攻擊,並雙雙死

在戰場上。舅舅 Creon 登位,成為國王,並下令不准伊底帕斯的 兒子下葬。伊底帕斯的女兒 Antigone 抗命被擒,在被罰前,上吊 自殺。Antigone 的未婚夫就是國王 Creon 的兒子,他趕到墳前, 將自己的父親殺死,然後自殺。國王 Creon 的妻子,知道兒子弒 父然後自殺,也相繼自殺而死。一個神話,便有為羞愧、親情、愛 情及悲憤自殺的故事。希臘神話,神靈眾多,訴說的情節雖然超乎 自然,背後反映的,卻是以人為軸心的衝突,自殺、弒親、逆倫, 一再出現。在神話裡,生命無法擺脫命運的操控,人性飽受倫理與 感情的煎熬,自殺不是終結,只是另一悲劇的序幕。

二千多年前,古希臘社會實行的是城邦制度,市民有為社會服務的責任,自殺被視為逃避責任和對國家冒犯的不榮譽行為。希臘哲學家阿里士多德(Aristotle)認為,每一位市民應有追求美善與道德生活的目標,自殺不單冒犯國家,也是自我價值追求的排斥,被視為一種懦弱行為,但是在哲學書籍裡的懦弱行為,在戰場特定的時空下,卻可以變成可歌可泣的事跡。

公元前八世紀,古希臘荷馬(Homer)的史詩,就有對士兵 戰敗、不甘受辱而自殺的歌頌。荷馬古詩記載的,是木馬屠城前後 發生的故事,而遭受屠城的特洛伊(Troy),雖然被考古學家考證 在現今土耳其的西北面,屠城故事,年代湮遠,且交織神話與傳 說,也未知是否屬實。

真正有史跡記載為戰敗而自殺的例子,有馬薩達(Masada) 失陷的歷史。馬薩達在現在以色列的國土,西臨死海,易守難攻。 公元七十三年的春天,羅馬士兵在圍城三個月後,終於攻陷該城,發現城中近千多名猶太人為免戰敗而受凌辱和變成奴隸的命運而集體自殺。馬薩達之戰,是猶太人與羅馬帝國的第一戰,也是為戰敗而集體自殺的案例。有學者認為,以猶太教並不允許自殺的信仰來看,守城的猶太人並非自殺,而是當時城中領袖 Eleazar Ben Yair 在城陷之前,命令守軍抽籤互相殺害對方。現今的馬薩達遺址,成了猶太人的聖地,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定的世界遺產之一。「馬薩達不再淪陷」,是現今以色列青年誓言保衛國家的口號。

在同一時期的古羅馬,也有另外一宗為國捐軀自殺的記載。 公元前四十六年,古羅馬共和國(Roman Republic)的政治家 加圖(Cato)與當時權傾朝野的凱撒(Julius Caesar)不和。為 抵抗凱撒的野心,加圖糾集了當時元老院的殘餘勢力反抗,終告失 敗。凱撒成了新的獨裁者,變成了凱撒大帝,結束共和,加圖則逃 到現在位於北非利比亞的 Utica。加圖不願意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生 存,更不能接受凱撒對他的領導,最後用劍自裁而死。歷史上,加 圖被認為是為自己的信仰抱負而自殺的勇士,是古羅馬共和國的烈 士。在但丁的《神曲》裡(見後文),加圖雖是自殺,卻被視為殉 道,是七大罪山峯的看守者,並不因為自殺而受到第七層地獄裡的 折磨。

今天我們無法證實二千多年前的西方文化發源地古羅馬和希臘對自殺的想法,僅剩的只是片斷的傳說和有限的記載,並不全面。

在僅有的資料裡,可以看到的是,自殺在那個年代,是洗脫自己羞愧的手段、為親情愛情犧牲的方法、為戰敗尋回尊敬的舉動、為信仰自由成為烈士的榮耀。二千年前的古羅馬,並沒有任何懲罰自殺的法例,有的僅是現任僱主對自殺奴隸的前僱主,討回金錢上的損失,自殺的刑罰只限於奴隸,亦只着眼於退款。

在加圖為信念、為國家自殺捐軀的二百多年前,在中國的土地上,也有類似的歷史人物。公元前二九九年,楚國大夫屈原被楚王 貶黜到南方蠻夷之地。他為楚國的腐敗而失望,也傷感自己因忠心 進諫而獲罪,在獲知楚國國王戰敗被擒後,投汨羅江而死。二千年 後的今天,在屈原投江自盡的忌日,我們仍然有划龍舟、裹糉子的 端午節傳統,來紀念這位忠臣。

一千五百年後,公元一二七九年,南宋大臣陸秀夫與年僅八歲的宋朝的最後一個皇帝趙,在崖山受元兵追迫,寧投海而死,也不願受蒙古人的侮辱。宋朝的最後一位太后知道趙已死,亦投海自盡。南宋的最後一位宰相文天祥被擒,在南宋亡國後三年,仍寧死不降。在中國的史籍裡,文天祥與陸秀夫是為國盡忠而死的典範,為後世歌頌敬仰。

在中國歷史裡,大臣為盡忠自殺而被歌頌為忠臣,成為家喻戶 曉的人物,而女子則為盡孝,守婦道,為子女、丈夫犧牲自己而成 為模範。漢朝的《烈女傳》便記載不少婦女為保貞節,自我傷害, 甚至自殺的例子。《烈女傳》也成了此後歷代中國婦女學習膜拜的 標準。 為戰敗而自殺的中國歷史人物也有不少,較為出名的可能是項羽和崇禎。公元前二〇二年,戰無不勝的西楚霸王項羽,在劉邦和韓信的夾擊下,兵敗於垓下,奔到烏江,只剩二十六騎,慨嘆無面目見江東父老而自刎。公元一六四四年,明朝最後一位皇帝朱由檢(亦即崇禎皇帝),在李自成大軍攻入北京城後,將子女妃嬪賜死,然後在煤山自縊而死。朱由檢死前,在罪己之餘,還怪責群臣有負所託,置國家於危難之中。與西方觀點不同,中國歷史學家對於這兩位亡國之君,兵敗自殺,雖免受屈辱,仍頗多貶斥,項羽經常被說成只有匹夫之勇而無謀略的莽將,而崇禎則被形容為庸碌無能之輩。

(二) 懲罰自殺

在西方古羅馬帝國時期,教廷對自殺的立場逐漸形成,經過教派的分裂與辯論,觀點也愈來愈清晰。當時的羅馬帝國對基督教有殘忍的鎮壓,有教徒被捕、入獄、遭處死,或被迫交出《聖經》,宣布放棄信仰,亦有教徒因迫害自殺。公元三一三年,羅馬帝國的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 the Great)頒布米蘭韶書,承認基督教為合法宗教,為宗教殉道的自殺漸減,可是教廷不同派別對兩類教徒的態度,都有頗為尖銳的分歧:一類是曾受迫害、一度表現「不忠」於信仰的教士,另一類是頗為狂熱忠貞而殉教自殺、且一度被稱為烈士的教徒。

公元三四八年,教廷首次對自殺表態,教廷的 Council of Carthage 認為自殺不可接受,亦禁止將自殺者視為烈士。公元四世紀,對基督教教義深具影響力的神學家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認為,人的生死是神的賜予,而自殺是個人取代神,對生命終結的決定,被視為對神的褻瀆和一種不能饒恕的罪孽。

公元四五二年,教廷的 Council of Arles 議決將自殺者的家財充公。在追尋到的中世紀文獻裡,可以找到沒收自殺兇器的紀錄,也有充公自殺者家產的記載。當年英格蘭的法例,容許執法人員在每一宗自殺裁決中,收取十三先令的報酬,再加上對自殺者家產的充公。也難怪從當年充公的清單紀錄看,自殺者經常是來自頗為富裕的階層,令人不禁懷疑,中世紀的自殺裁決,可能有經濟誘因。從當年的文獻裡,亦可找到自殺者家屬企圖掩飾自殺及偷去自殺者財物避免充公而被捕的案例。將自殺者財物充公的法例,在當年的英格蘭、荷蘭、挪威等國都可以找到。

公元五六三年,教廷的 Council of Braga 議決不容許自殺者的葬禮有任何宗教的禮儀,神職人員也不准替自殺者主持葬禮。對自殺者葬禮的懲罰,在十八、十九世紀,逐漸有所改變,一八二三年的英國、一八六八年的芬蘭,開始容許自殺者在晚上九時到午夜時分,在沒有宗教儀式下下葬。

除了禁止宗教儀式外,下葬地點也有規定與懲罰。始自公元五世紀,教廷並不容許自殺者在教堂下葬。中世紀的法例,通常只容許自殺者葬在墳場的一隅。此外,源自十三世紀,可以找到自殺者

須葬在鄉郊十字路口的法例規定。隨着鄉鎮與城市的發展,十三世紀的鄉郊十字路口,到了十九世紀,變成交通要塞,十字街頭的重要性,已容不下自殺者的身體。一八二三年,二十二歲的英國法律系學生 Abbel Griffiths 在殺死父親後自殺,被裁定埋葬在現在倫敦維多利亞車站的十字路口之下;同年上議院勳爵自殺,卻容許葬於西敏寺中(見後文),當時惹起極大爭議。英國政府同年修改法例,規定殮葬必須在墳場進行,Abbel Griffiths可能是因自殺被埋在十字路口的最後一人。

中世紀視自殺如洪水猛獸,對自殺者死後屍身的侮辱也屢見不鮮。早在公元一二八四年,便有將自殺者屍身遊街示眾的紀錄,或斬下屍體的手掌以示懲罰。中世紀的習俗經常在自殺者屍體的胸口插上木樁,據說可以防止自殺者的靈魂離開身體。在芬蘭則有焚燒自殺者屍身的法例。在荷蘭,自殺者的屍體不准由門口運出,而要鑿牆吊出屋外,並在公眾地方懸掛焚燒。猶太人則有讓自殺者屍體曝曬至太陽下山的習俗。近至一八七三年,新西蘭居民Ann Folles被發現吊頸自殺,旁觀者讓屍身懸掛差不多兩天才解下來,牧師亦拒絕為她作安息祈禱。

除了對自殺者的懲罰外,法例也對企圖自殺的人有所制裁, 十七世紀的挪威,對逃避刑責而企圖自殺的人判以終身奴役。十八 世紀的芬蘭,企圖自殺者可被判入獄或笞刑。十九世紀的法國,企 圖自殺者的刑罰是入獄兩年。到了一九六六年,以色列才取消企圖 自殺者入獄三年或罰款的法例。 對自殺者的懲罰,只有在當事人精神不正常的情況下,才有較寬大的處理。在法例上,自殺等於對自己的謀殺,處理可等同或甚至比謀殺犯(felons de se)更為嚴厲。可是精神錯亂的人,被認定為沒有蓄意傷害自己的意圖,而不用負上法律責任(non compos mentis),在判例上,亦有將此類案件歸類為「意外」,免受懲罰。據英國的文獻記載,non compos mentis 佔全國自殺人口的比例,由十三、十四世紀的數個百分點,逐步升至十七世紀的百分之二十,至十八世紀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可以說法庭判決使自殺者免受刑責,由十七、十八世紀開始,變得普及。一八二三年,曾任英國外交部長的上議院勳爵 Lord Castlereagh 割喉自殺身亡,被裁定精神錯亂,而允許葬於西敏寺中。

對自殺非刑事化的主張,可追溯至十七世紀中葉。文獻記載,一六五三年,英國政府曾考慮取消自殺者財物充公的法例,可是檢討之後,不了了之。同期英國法庭對自殺者財物充公的判例明顯減少。十八世紀初期,英國小說家 Daniel Defoe(也就是《魯賓遙漂流記》的作者)發表評論,認為不能因為父親自殺而充公他的財產,令家中孩子捱餓,可是 Defoe 當年因諷刺英國政府而鋃鐺入獄,他的觀點也未受重視。

一七八二年,美國的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美國獨立宣言的撰寫人和後來的美國第三任總統),就嚴苛的自殺法例,向當時的維珍尼亞總督投訴,認為自殺者家屬不應受到因家人自殺而剝奪他們家產的懲罰。法國大革命時期,曾一度將

針對自殺者的法例取消,可是在拿破侖被推翻後,這些法例捲土重來。一八九三年,新西蘭脫離英國殖民統治,成為西方第一批讓自 殺脫離犯罪行列的先行者國家。二十世紀初期,見證了西方各國逐 漸取消有關自殺的刑法。直到一九六一年,在英國自殺,仍可能被 判有期徒刑十四年。愛爾蘭在一九九三年,才將自殺非刑事化。在 今天的印度和巴基斯坦,自殺仍然可以是刑事罪行。

從今天的角度看,中世紀對自殺者的懲罰不可謂不重,然而儘管法例嚴苛,自殺從未有因刑重而消失。自殺的人可能並不畏懼死亡,奈何法律卻施以死後的懲罰與羞辱,更禍及尚有喪親之痛的家人。

(三) 由但丁到歌德

中世紀的西方秉承了早期教廷對自殺的觀點,並以神學家阿奎納(St. Thomas Acquinas, 1224-1274)為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而阿奎納的追隨者但丁(Alighieri Dante, 1265-1321),對自殺則有頗為戲劇性的描寫。

但丁是意大利佛羅倫斯的詩人,失意於當時的政局,在被放逐的日子裡直到死前,寫下了著名的詩篇——《神曲》(Divine Comedy),《神曲》共分三章,由進入九層地獄到攀越代表七大罪的山峯(七大罪分別為驕傲、貪婪、色慾、憤怒、貪食、嫉妒和怠

惰),洗滌罪孽後才抵天堂,見到神的美善。在〈地獄篇〉,但丁對 人類因生前犯下的各種罪行而必須受到的應有懲罰有細緻的描寫。 而自殺的罪人對神和人都犯上了不能饒恕的罪,處境比異教徒與謀 殺者更不堪,自殺罪人在第七層地獄裡,變成了被希臘神話妖獸 (一種半人半鷹,專門偷搶人類靈魂的妖怪)不停啄食而呻吟的樹 木,樹身只具皮囊的空殼而沒有真正的肉身。

詩人的筆觸,當然帶有他本人的感情和想像,亦反映當時中世紀對自殺有不可救贖的看法。但丁在世時,雖然失意,但他死後,卻深具影響力。始建於一二九五年的佛羅倫斯 Santa Croce 教堂內,就有但丁的紀念墓碑,碑旁就是意大利文藝復興巨匠米高安哲奴(Michelangelo Buonarroti)的埋身之所,教堂內安葬的,盡是意大利當代俊彥,但丁冰冷肅殺的全身雕像,現在仍立在教堂外,俯視數百年不變、不大不小的 Santa Croce 廣場。

但丁的《神曲》在往後的幾個世紀裡,經常是不同文化藝術領域創作的泉源。近代法國著名雕刻家羅丁(Auguste Rodin, 1840-1917),更為《神曲》造像,名為 Gates of Hell,現存於巴黎的羅丁博物館。造像為一道門,門上雕上在地獄裡受苦的罪人,這些雕刻有不少是後來羅丁造像的原始素材,例如著名的 The Thinker。在通往地獄之門,但丁寫下了「Abandon all hope ye who enter here」。在詩人的眼中,自殺的人不單放棄一切希冀,進入煉獄,他們沒有靈魂的軀殼,也不斷受到折磨。

第四章

精神病與自殺



(一) 自殺者的精神疾患

從十八世紀開始,企圖自殺病人陸續進入療養院治療後,自 殺變成了醫生,尤其是精神科醫生須要了解、治療和處理的醫學問 題。可是真正數據化和有系統對自殺作精神病學探討的經典研究, 大部分學者會追溯到一九五九年,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醫學 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St. Louis) 的 Eli Robins 及其同僚,在《美國公共健康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發表的論文開始。

在一九五六至五七年間,聖路易斯市共有一百三十四宗自殺, Robins醫生與自殺者的朋友、親戚、同事、教會院牧、相熟的 「包租婆」和酒吧侍應、調查該案的警察和自殺者生前的醫生及護 士等面談。一百三十四宗自殺共進行了三百零五次面談,平均每宗 自殺有二點五次面談,此外更搜集自殺者的醫院、社會福利及警方 紀錄,從紀錄與面談的資料,追溯自殺者生前的精神健康情況。研 究的最大發現,莫過於指出高達百分之九十四自殺身亡的人士患有 精神病。

Robins醫生對自殺者生前精神狀況的研究手法,逐漸演變成現今流行及標準化的心理剖析(psychological autopsy)。 Autopsy 在病理學上是檢驗屍體的意思,psychological autopsy 是將自殺者的精神狀況,在他/她死後作一系統的檢驗。六十 年代,現代自殺學的奠基學者 Edwin Shneidman 和 Norman Farberow等人,成功在美國洛杉磯市創立第一所自殺學的研究學院,並採納了當時該市死因裁判辦公室對死因不明的個案的調查方法,發展成心理剖析,為現今比較全面和廣泛應用的研究手法。

英國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臨床精神醫學單位的 Brian Barraclough 在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在英國 Sussex 搜集了一百宗自 殺個案作相似的心理剖析研究,得出同樣的結論:百分之九十三的 自殺者患有精神病。似乎精神病與自殺的密切關係,在大西洋彼岸都一樣找到,Barraclough 醫生的研究在一九七四年《英國精神醫學期刊》(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發表,迅即成為經典著作,他亦成為研究自殺的權威。

由上世紀五十年代到今天的半個世紀裡,對自殺者死後作嚴謹 而標準化的精神狀況研究,已超過三十項以上,雖然以英美最多, 但也包括了瑞典、加拿大、印度、澳洲、芬蘭、新西蘭、瑞士、 以色列、丹麥、匈牙利、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等地的數據。涉獵 近二萬自殺人口,雖然研究的年代不盡相同,性別年齡的分布也不 一,但精神病與自殺的重疊卻是一致的發現。

以整體自殺者精神病患病率而言,絕大部分研究都得出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結論,重複驗證了 Robins 及 Barraclough 醫生早年的發現。唯一例外,是中國內地對自殺的研究顯示,自殺者精神病患病率相對較低,只有百分之六十三,中國內地是否如此例外,仍須重複驗證。

表 4.1 列舉了不同類型精神疾患在自殺人口的分布。其中以抑鬱症最為常見,佔整體自殺者一半以上,在部分研究更高達百分之八十;其次是濫用藥物,達三分之一;在外國大概每四宗自殺便有一宗酗酒;各類型的焦慮症佔百分之十;百分之三至五有狂躁抑鬱症;而近年傳媒經常談及的思覺失調,只佔自殺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細心的讀者不難留意到各類精神疾患相加超過百分之一百,意味部分自殺者有兩個或以上的精神病,其中的問題會在本章較後探討。

表 4.1 自殺者的精神疾患

精神病	百分比(%)
抑鬱症	50 至 60
濫用藥物	30 至 40
酗酒	20 至 30
焦慮症	10
精神分裂症	3至7
狂躁抑鬱症	3至5
任何一種精神病	90以上

案例一

陳太,家庭主婦,十年前孩子出生後,患上產後抑鬱 症,此後病情反覆,最近兩三年裡,大部分時間情緒低 落,愁眉不展。早上尤其心情惡劣,彷彿尚有一整天的煩 惱,未見盡頭。到了下午及晚上,孩子與丈夫回家,卻經 常為小事發火,幾近失控。陳太經常終日留在家裡,過往 的興趣與喜好,差不多已成歷史陳跡,與朋友的接觸,也 愈來愈少,生活圈子局限於家庭裡的幾位至親。經常失眠 的日子,今陳太抱怨精神不振,身體欠佳,渾身疼痛,但 身體檢查卻找不出任何毛病。雖終日留在家中,但陳太可 以因為一丁點兒的家務弄至筋疲力盡,心神恍惚的她,也 經常遺忘須要處理的事情。夫婦間經常為家務的處理與孩 子的管教而不和、口角。陳太認為丈夫對她的批評源自婚 姻上的不滿,更懷疑丈夫在外面另有女人。事實上,陳太 對房事失去興趣已有一年,陳太認定她的情緒問題是由陳 先生而起,只要丈夫對她的態度有所改善,一切問題自然 解決。對於治療,陳太非常被動,抗抑鬱藥更只是隨意偶 然的服用,然後抱怨藥物並無療效。陳先生對於被太太歸 答成罪魁禍首, 無奈兼且抱怨, 在半自願情況下, 出席了 幾次婚姻輔導後便拒絕再應酬太太的埋怨。陳太沒有治癒 的抑鬱症,繼續為自己、家庭,尤其家中的獨子,帶來不 少苦惱。

案例一列舉了抑鬱症的常見病徵。患有抑鬱症的自殺者,以 男性居多(須要留意的是,女性患上抑鬱症的病發率是男性的三 倍),五十多歲的中年人士為主(抑鬱症的病發高峯期是二三十歲 的年輕成人),大概一半同時有身體疾病,超過一半抑鬱症自殺者 並沒有求診,少於三分之一曾處方抗抑鬱藥,而有接受醫治的大部 分並沒有服藥,只有百分之十的病者在死後血液中檢驗出有抗抑鬱 藥的化合物,而僅有百分之三病者服用足夠劑量的抗抑鬱藥,接受 心理治療的抑鬱症自殺者更是寥寥可數。一半接受治療的病者,在 自殺前的最後一次診治時,只投訴身體疾患,而沒有提及情緒問 題。整體的印象是,抑鬱症自殺者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適當治療,而 他們的特徵也與整體抑鬱症患者不盡相同。

案例二

五十三歲的馮先生,因長年在戶外地盤工作,日曬雨淋,令他比同年的男士顯得蒼老,很年青便「贏」得馮「伯」的稱號。馮伯迅速衰老的另一原因,離不開三十多年的飲酒習慣,年青時的馮伯,無酒不歡,拔蘭地、威士忌、雙蒸與啤酒都是心中所好,經常與朋友一起豪飲,喜慶假日,也不時飲得酩酊大醉,偶爾因此鬧事或翌日不能工作。近十年,馮伯的酒量明顯增大,以往三五杯的日

子,已不復見,代之而起的,是以瓶計的雙蒸米酒,而啤酒與拔蘭地等,已經少飲。馮伯嘴頭上雖然並不承認酒廳,但早上起床飲酒以驅走全身的不舒服,已成每天例行公事,午餐、放工後、晚飯時間,更是例必飲酒,多年來風雨不改,飲酒已如鬧鐘響鬧般準時,飯可以不吃,酒必定要飲。馮伯口中的只飲幾兩送飯,實際是半瓶雙蒸作主餐。三年前,馮伯因胃出血入院,同時驗出肝臟功能異常,住院期間停酒,卻誘發出好幾天的精神混亂與神智不清,醫生說是長期酗酒的後遺症。出院後,馮伯聲稱戒酒,但轉瞬間已故態復萌,繼續酗酒。

案例二列舉了酗酒常見的病徵。酗酒的自殺者經常有十五年 以上的飲酒病歷,也多是單身居住、失業,在自殺前經常與人衝 突,或曾戒酒失敗。長時間攝取大量的酒精不單損傷肝臟、心臟、 腸胃,亦會導致營養不良,酒精的毒素對腦部更帶來不易逆轉的傷 害,再加上貧困和孤獨,很多長期酗酒者都同時患上抑鬱症及身體 毛病,而正是在這個背景下誘發自殺危機。倒轉來說,大概三分之 一抑鬱症自殺者同時患上酗酒,抑鬱症既是長期酗酒的後果,也可 能是由酗酒到自殺的重要機制。